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5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何秀美即何凰菱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臺
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仁德辦公處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147元，及自民國99年10月15日起至民
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
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147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婷